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2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翰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玖月貳拾參日起撤銷羈押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吳宗翰因詐欺案遭羈押，收到判決書後覺得罪有因得，會記取教訓，請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，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8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，此有該日之審判筆錄、押票及裁定可佐。復經本院於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01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後，現經被告提起上訴中，有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01號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被告提起上訴狀可稽。而嗣後被告經本院准許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借提執行等節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。是被告既已因案送執行，應認原羈押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裁定被告自另案執行之日即114年9月23日起，撤銷羈押。

三、被告雖有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被告既另因案件入監執行，並經本院自114年9月23日起撤銷羈押，則被告自另案入監執行之日起，即非本案審判中之羈押被告，是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  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 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申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廖春玉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